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97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3〕22 号

李文龙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工业制造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建议”收悉，建议省能源局配置新能源指标时，能够适当向现有存量工业制造企业倾斜，比照创造工业增加值多少，给予配置适量新能源指标，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政策

“双碳”背景下，“十四五”期间，风光发电进入平价（无补贴）时代、跃升式发展阶段，国家就政策也进行了调整，由之前根据电网消纳条件和财政可用财力确定各省每年最大风电光伏装机规模调整为考核各省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全社会用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各省据此确定本省年度最小新增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十四五”期间，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多元保障机制。保障性并网指各地落实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装机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各省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市场化并网指超出保障性消纳规模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

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在落实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电化学储能、可调节负荷等新增并网消纳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

二、2022 年竞争性配置安排规模情况和支持产业链发展安排规模情况

去年，我们研究起草了《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并经省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综合考虑电网消纳能力、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目标等因素，今年安排风电、光伏保障性并网年度规模 1000 万千瓦，奖励规模 146 万千瓦。经过各市申报、专家评审后确定 98 个项目，装机 1046 万千瓦，作为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

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省级层面拟每年拿出不少于 30% 新能源开发规模，支持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为此，2022 年我局研究起草了《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经报请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经企业申报和专家评审，建议安排支持产业链规模 276 万千瓦，建议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 96 万千瓦。经公示无异议，我们组织各市和项目单位进行了项目申报，共涉及 34 个项目，装机 372 万千瓦。

上述项目经呈请省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三、对我省风电、光伏产业链企业的支持政策

做为我省风电装备产业链链主企业的省属大型工业制造企业，太重集团等现有工业制造企业也得到较大支持，但可能与各方期待仍有差距。在分析产业链发展现状、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我局总结经验，参照先进省份经验，优化了支持政策，细化了分工和责任部门。

在要素保障方面，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加强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保障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鼓励资源开发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每年不少于 30% 新能源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支持“链主”企业带动风电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

在金融支持方面，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围绕链上企业资金需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重点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新能源企业、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链发展。

在财税支持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人员激励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重点支持企业对关键技术的研发；通过省级

技改资金等专项资金,加大对风电装备企业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要素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提高奖励力度。

后续,我们将努力保持政策长期稳定的同时,不断优化细化政策措施,尽最大努力照顾到存量工业制造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需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5月16日